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726號

聲 請 人 盛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6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4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連晨宇

附表：			110年度除字第726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盛弘有限公司 陳慧美	彰化商業 銀行吉林 分行	109 年 12 月 25 日	55,000 元	NN0000000